國立臺北大學 AI 聯盟主導課程棄修申請表

(限「人工智慧導論(U3118)」、「金融科技導論(U3283、M5188)」、「自然語言處理(U3286、M5286)」、「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機器學習導論(U3239)」課程使用)

					中語	請日期:	牛	月
學號			姓名					
學系			班別	年班	聯絡 電話			
棄修 原因				<u>114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				
流水碼		棄修	8科目名稱			學分		
審核								
主導課程教師				學生所屬系(所)主管				
(請檢附 NTU COOL 通知信件)								
收件								
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								
□已確認棄修後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數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一、 114-1 學期受理期限:
- 1、 請先於 11/5 (三) 至 11/12 (三) 期間於 NTU COOL 平台完成「期中停修意願申請表單」。每人限填一次且不得修改。
- 2、 主授老師將透過 NTU COOL 進行同意審核,審核結果將透過系統通知學生。所有通過申請之學生,將於11/13 至11/17 間由NTU COOL團隊移出課程頁面。
- 3、 另請於 11/14 (五) 17:00 前, 將本申請表併同 NTU COOL 通知信件送至教務處(課務組)/進修教育組課務,完成棄修申請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棄修課程,該學分不計入所修學分數計算,扣除棄修之學分數後,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。
- 三、 已通過減修申請者,棄修後不得低於「減修後之學分數」(例如:應屆畢業生申請減修4學分通過者,棄修後不得低於5學分)。
- 四、 棄修課程仍須記載於學生成績單上,成績欄以「W」(withdraw)登錄。
- 五、 AI 聯盟主導課程之棄修,不計入每學期限制棄修2門之科目數。